

股票代號：4566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TEK FABRICATION CO., Ltd.

106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上午 9 點整
地點：桃園市新屋區快速路六段 638 號(本公司新屋廠 3 樓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4
二、承認事項	5~6
三、討論事項	7~8
四、臨時動議	8
五、散會	8
參、附件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9~11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2
【附件三】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13~14
【附件四】 道德行為準則	15~16
【附件五】 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7~27
【附件六】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28~32
【附件七】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33~39
【附件八】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40~46
【附件九】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7~56
【附件十】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57~58
【附件十一】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59~60
【附件十二】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61
肆、附錄	
【附錄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62~64
【附錄二】 公司章程	65~70
【附錄三】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71~74
【附錄四】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75~87
【附錄五】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88~92
【附錄六】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93~95
【附錄七】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96~97
【附錄八】 董事持股一覽表	98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桃園市新屋區快速路六段 638 號(本公司新屋廠 3 樓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105 年度營業報告。

2、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3、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4、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5、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6、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7、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1、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2、105 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

五、討論事項

1、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2、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3、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4、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5、本公司擬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市或上櫃案。

6、為配合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事宜，擬請原股東全數放棄儘先分認之權利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05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9~11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2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及實務運作之需要，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3~14 頁(附件三)。

第四案

案 由：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以符合道德標準之企業文化，進而健全公司發展，特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5~16 頁(附件四)。

第五案

案 由：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以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進而健全公司發展，特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7~27 頁(附件五)。

第六案

案 由：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以實踐企業社會責任，進而健全公司發展，特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8~32 頁(附件六)。

第七案

案 由：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1%~1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為董事酬勞。

一、員工酬勞：提撥 1%，計新台幣 1,397,872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二、董事酬勞：提撥 1%，計新台幣 1,397,872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並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慧銘會計師及李麗鳳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9~11 頁(附件一)及第 33~46 頁(附件七、八)。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105 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105 年度盈餘分配，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擬具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表，本次現金股利總額新台幣 60,000,000 元，每股現金股利 1 元，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其他收入。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上年度保留未分配盈餘	\$	96,012,501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130,082,646
加（減）：105 年退休金精算損益		-2,474,087
提列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10%)		-13,008,265
特別盈餘公積		-43,092,346
本年度可供分盈餘		167,520,449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每股現金 1 元		-60,000,000
本年度保留未分配盈餘	\$	107,520,449

董事長：黃亞興



經理人：黃亞興



會計主管：林劭穎



- 二、本次盈餘分配優先分配 105 年度盈餘。
- 三、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俟 106 年股東常會決議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
- 四、本公司如因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行使員工認股權轉換股份，致股東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及實務運作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7~56 頁(附件九)。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及實務運作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7~58 頁(附件十)。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及實務運作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9~60 頁(附件十一)。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後辦法名稱為「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1 頁(附件十二)。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市或上櫃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公司長期業務發展需要，擬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市或上櫃案，並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全權處理申請上市(櫃)作業及經核准後上市(櫃)程序相關事宜。

決 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為配合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事宜，擬請原股東全數放棄儘先分認之權利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 本公司配合股票申請上市(櫃)依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事宜，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15%之股份，由本公司員工承購外(員工認購不足之股份數額，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其餘 85~90%之股份，擬提請 106 年度股東常會同意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7 條之規定，決議原股東放棄「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關於原股東儘先分認之權利，全數提撥供作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櫃)前公開銷售之用。

二、 本公司配合申請股票上市(櫃)依規定辦理現金發行新股案，相關發行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如經主管機關核示或因其他情事而有修正必要，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之處，亦同。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一0五年度營運計畫實施成果：

在股東大力支持和全體同仁的努力下，105年度合併營收較104年度增加21.19%，因產品生產效率提高、產品組合優化等因素影響，整體合併淨利亦較前一年度增加17.41%。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2,675,683	2,207,876	21.19%
營業毛利	637,221	502,336	26.85%
營業利益	258,105	176,610	46.14%
稅前淨利	204,873	142,195	44.08%
本期淨利	130,082	110,794	17.41%
基本每股盈餘	2.36	2.04	15.69%

(一) 預算執行情形：

依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並未對外公開105年度財務預測數，整體實際營運狀況及表現與公司內部制定之營業計畫大致相當。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分析項目		105 年	104 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61.17%	55.12%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80.47%	167.5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5.92%	145.57%
	速動比率%	89.79%	96.5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10%	5.3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54%	12.54%
	純益率	4.86%	5.02%
	每股盈餘（元）	2.36	2.04

(三) 研究發展狀況

自本公司成立以來，就設定成為一個金屬機械加工全方位服務的整合者，成為全球利基市場核心客戶的策略夥伴暨產業趨勢的標竿為使命以區別於一般傳統機械加工以代工為主的服務。在公司內部我們組建各專業全功能的事業處，以利經

營多元的利基市場，讓各事業處能聚焦在其特定領域，並透過組織專業分工與資源整合，讓業務成長動能以及經營效益得到適當的平衡。在公司外部有各專業的事業處一方面掌握市場發展趨勢，另一方面與其核心客戶的緊密接軌，我們可以在客戶設計的過程中，以VA/VE的價值分析與價值工程的專業服務，針對其金屬機械加工零件，提供客戶成本最佳化的解決方案。

在研究發展的狀況，我們不是僅著重硬體設備的更新，在各專精的事業處首先要掌握其特定市場發展的趨勢，了解核心客戶新產品發展的規劃，其次透過所謂的整體價值主張的服務方案，從材料的選擇、成型、以及各種適切的加工方案，提出一個整體最佳的規劃，尤其是在與全球利基市場高端客戶的搭配，最重要還是在產品從研發到量產出貨，整體品質管控的規劃與執行，所以系統化、標準化以及同步化的建置，整體的智能化，也就是工業4.0的整體方案的導入，成為企業是否能繼續健康的成長關鍵的一環。故未來將依照客戶產品需求，逐漸投入所需之市場研發人才、生產智能化整合人才以及相關的軟硬體設備，透過集團內部專職的精益中心與外部的策略夥伴，包括工研院，日本三豐量測儀器公司、以及自動化策略夥伴，一起共同合作朝設備智能化與工廠智慧化發展，來加速提升附加價值與生產力，以創造持續成長的動力與獲利亮點。

- 短期計畫：儘量爭取參與客戶產品前期設計，找出材料最佳成型以及最適配的機械加工方案。
- 中期計畫：透過CAD/CAM +PLM+MES +SPC量測數據化的整合系統，推動生產力4.0 智能化生產製造整體系統
- 長期計畫：透過上市的資金募集的規劃能力，以M&A的策略整合上下游策略關鍵供應鏈，做好垂直整合，並與全球日新月異的知名的設備供應商結合成為策略夥伴，開發更多元專精的加工系統設備，以期能提供客戶端更完善的高附加價值的產品服務。

二、一〇六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實施概況

1. 市場行銷端:強化與核心客戶的黏著度，掌握新產品的商機。
2. 工程技術開發端:推動工程開發系統化，智能化以及同步化作業。
3. 製造與後勤端:針對大量產品以及小量多樣產品生產管理的複雜性，落實推動專線生產，ABC庫存管理以及平準化生產管理。推動執行整廠TPM活動，以提高稼動率、降低不必要的換線損失。
4. 品質端:針對大量生產產品，持續投資自動化檢驗系統，減少人為錯誤以及節省檢驗成本，針對小量多樣產品，落實經濟規模生產以及合理檢驗規劃。
5. 行政管理、文化教育:持續推動學習型組織以及團隊學習的活動、以提高各階層的自主管理與規劃的能力.另加大目視化、看板管理，讓每個執行者都能產生直觀自覺的效果。
6. 垂直整合、水平擴大:為了強化全方位的價值主張的服務，透過資金的募集，在未來可以經由M&A的方式，投資或是收購關鍵策略夥伴，整合一起做大，以利創造更大規模經濟效應以及整體規劃的控制力。

（二）預期銷售數量

本公司106年度預期出貨量在原產品訂單增加和新業務新訂單挹注下可望持續成長。106年度預估出貨量提升係依今年整體產能狀況，新專案開發進度和預估合約與現有客戶訂單成長而得之。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生產政策：

1.1 在大量汽車產業除強化精益化管理更推動自動化生產與檢驗，在小量多樣的產品，我們強化智能化生產，透過類似產品的群組以及快速換線專線生產的思維，創造有效價值最大產生，另選定策略夥伴以及輔導特定的協力廠商搭配其技術，機台與生產基地，持續建立具高彈性大規模生產的能量，以滿足持續業務的成長。並持續在研發及精進製造與成型技術，以幫助客戶提供一個長期更有效整體解決方案。

1.2 在小量多樣的高端利基市場，如航太，著重family parts grouping，類似產品的分類與組合生產，以ABC的庫存水位的管控來落實所謂的平準化生產機制。另強化智能化生產的推動。

2. 銷售政策：維持與客戶長期合作關係，滿足現有客戶之需求，深耕潛在客戶並積極開發新客戶及新產品，有效掌握客戶需求與市場趨勢。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面對未來市場環境的快速變遷與挑戰，本公司將持續加強研發創新及提高營績效，提升產品品質，落實品質政策，加速新客戶開發，以獲取更高的利潤，今年度本公司發展策略加強自動化及結合協力廠商技術，以提供客戶一次購足服務差異化策略創造價值，以使公司成為業界之首。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近期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並無重大變化對本公司經營應無重大影響。本公司亦將持續自動化生產方式降低成本，以減少大環境對公司的衝擊，本著穩健經營的原則，在各項稅務及財會法規的適用都採取遵循並適時調整內部營運模式為原則，並在新法令的推行下，更進一步加強公司財報透明度，使公司更具國際競爭力。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賢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四 月 七 日

【附件三】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第十二條：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法令訂定或修正之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法令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十、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十一、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十二、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依法應由獨立董事決議事項，應由獨立董事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除前述規定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u>前述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u> <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第十二條：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法令訂定或修正之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法令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依法應由獨立董事決議事項，應由獨立董事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除前述規定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十、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十一、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十二、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第十五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	第十五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與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u>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二項</u>規定辦理。	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之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u>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公開發行後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之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一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公開發行後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也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若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本規範訂立於民國 105 年 5 月 5 日。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4 月 7 日。</u>	第十八條：本規範訂立於民國 105 年 5 月 5 日。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上市上櫃後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涵括之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

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 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本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三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如擬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四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有關之管理原則與精神，如於本公司所屬一般員工與各子公司適用之部份，其得直接參酌依循之，不另訂定。

第六條：本準則訂定於 106 年 4 月 7 日。

【附件五】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經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 行賄及收賄。
- 二、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送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 106 年 4 月 7 日。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第一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 第五條 本公司指定經營管理處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第六條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

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依社會禮儀習俗或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經營管理處最高主管核准後執行，同時並將該等狀況知會本公司稽核室。

第八條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本公司及員工對政黨或參與治政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規與內部相關管理規範：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 本公司及員工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相關管理規範，不得為間接或變相行賄：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各部門應確實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予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 第十五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 第十八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 第十九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 第二十條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適當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予以適當之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不定期舉辦或鼓勵本公司人員參加與誠信經營有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俾充分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得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送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民國 106 年 4 月 7 日。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所共同制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將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於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公司治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將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本公司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將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將具體明確。

第八條 本公司得不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第七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得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得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之參與，瞭解其合理期望與需求，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致力於落實「環保、節能、愛地球」之企業經營使命。

第十二條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依下列項目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該等目標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得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得不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並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盡可能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妥善處理營運活動過程產生之廢水、廢氣與廢棄物。

第十七條 本公司盡可能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將包括：

- (一)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將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得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保障人權之責任，盡可能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包括：

- (一) 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 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 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 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盡可能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盡可能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得向員工提供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本公司盡可能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盡可能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宜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將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將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盡可能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盡可能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盡可能評估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內容宜盡可能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宜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 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 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 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 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如擬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時，宜盡可能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得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得包括如下：

- (一) 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 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 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宜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送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定於 106 年 4 月 7 日。

【附件七】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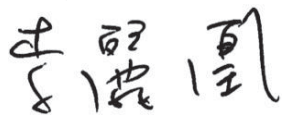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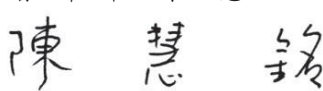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李麗鳳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會計師 陳慧銘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4 月 7 日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七）	\$ 123,415	6	\$ 105,089	7
11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七）	-	-	18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八及二七）	1,326	-	895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八、二七及二八）	-	-	5,195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五、八及二七）	163,935	9	103,828	6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八、二七及二八）	93,533	5	124,966	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五、八、九及二七）	12,192	1	1,57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	-	2,209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180,672	10	157,070	10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及二八）	20,386	1	35,824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二七及二九）	6,141	-	4,26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01,600	32	541,102	33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十一）	891,590	47	742,605	4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二及二九）	336,107	18	334,152	2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0,618	-	63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27,033	1	15,712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四）	33,181	2	2,96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二七及二九）	1,004	-	79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299,533	68	1,096,865	67
1XXX	資 產 總 計	\$ 1,901,133	100	\$ 1,637,967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二七及二九）	\$ 211,000	11	\$ 50,000	3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及二七）	2,682	-	17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94,119	5	48,739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六、二七及二八）	42,272	2	52,169	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七）	113,630	6	70,942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十七、二七及二八）	4,275	-	30,024	2
2325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9,328	1	-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十七及二八）	336	-	271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二七及二九）	37,245	2	50,436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及二八）	10,262	1	8,148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25,149	28	310,901	1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二七及二九）	162,757	9	191,503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44,116	2	45,578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2,902	-	2,58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七及二七）	442	-	44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10,217	11	240,110	15
2XXX	負債總計	735,366	39	551,011	34
	權益（附註四、十八、十九及二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551,000	29	551,000	34
3200	資本公積	423,500	22	423,500	2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738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23,621	12	106,751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34,359	12	106,751	6
3400	其他權益	(43,092)	(2)	5,705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165,767	61	1,086,956	66
3XXX	權益合計	1,165,767	61	1,086,956	66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901,133	100	\$ 1,637,967	100

董事長：黃亞興



經理人：黃亞興



會計主管：林勁穎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八）	\$ 663,399	100	\$ 631,90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一及二八）	(555,743)	(84)	(522,562)	(83)
5900	營業毛利	<u>107,656</u>	<u>16</u>	<u>109,346</u>	<u>17</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二一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64,042)	(10)	(65,148)	(10)
6200	管理費用	(37,878)	(6)	(19,925)	(3)
6300	研究費用	(10,835)	(1)	(10,527)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2,755)	(17)	(95,600)	(15)
6900	營業淨利（損）	(5,099)	(1)	<u>13,746</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一、二一及二八）				
7010	其他收入	8,430	2	10,96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479)	(1)	7,862	1
7050	財務成本	(6,592)	(1)	(6,918)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u>145,731</u>	<u>22</u>	<u>94,148</u>	<u>15</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42,090</u>	<u>22</u>	<u>106,054</u>	<u>17</u>
7900	稅前淨利	136,991	21	119,800	1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6,909)	(1)	(9,006)	(1)
8200	本年度淨利益	<u>130,082</u>	<u>20</u>	<u>110,794</u>	<u>1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八、十九及二二）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 衡量數	(\$ 456)	-	(\$ 151)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2,018)	(1)	(477)	-
8310		(2,474)	(1)	(62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8,797)	(7)	(9,985)	(2)
8360		(48,797)	(7)	(9,985)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51,271)	(8)	(10,613)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8,811	12	\$ 100,181	16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2.36		\$ 2.04	
9810	稀 釋	\$ 2.36		\$ 2.03	

董事長：黃亞興



經理人：黃亞興



會計主管：林劭穎



時碩米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損益續附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公司			業主之			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44,100	\$ 441,000	\$ 56,100	\$ 170,500	\$ -	(\$ 3,415)	\$ 15,690	\$ 679,875	
E1	現金增資	11,000	110,000	(56,100)	253,000	-	-	-	306,900	
D1	104 年度淨利總額	-	-	-	-	-	110,794	-	110,794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28)	(9,985)	(10,613)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0,166	(9,985)	100,181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5,100	551,000	-	423,500	-	106,751	5,705	1,086,956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0,738	(10,738)	-	-	
D1	105 年度淨利總額	-	-	-	-	-	130,082	-	130,082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474)	(48,797)	(51,271)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27,608	(48,797)	78,811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5,100	\$ 551,000	\$ -	\$ 423,500	\$ 10,738	\$ 223,621	(\$ 43,092)	\$ 1,165,767	

董事長：黃亞興

經理人：黃亞興

會計主管：林劭穎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36,991	\$ 119,80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3,485	22,585
A20200	攤銷費用	1,765	776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58)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278)	125
A20900	財務成本	6,592	6,918
A21200	利息收入	(1,905)	(2,43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45,731)	(94,14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54	(1,094)
A29900	其它應收款沖銷損失	52	-
A299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39	8,51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465	-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31)	578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0,049)	76,57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5,195	953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0,669)	251
A31200	存貨增加	(24,441)	(32,708)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521	(16,05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55)	(228)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減少	-	(312)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510	(425)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5,380	(58,34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 加	(9,897)	9,89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8,770	37,070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	65	15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234)	(23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u>2,114</u>	<u>(2,30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 7,150)	\$ 75,92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61	2,43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592)	(6,918)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u>1,936</u>	<u>966</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1,445)</u>	<u>72,39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4,067)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8,91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189	1,22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3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07	-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122,773)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32,977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26)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039)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7,07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u>(33,684)</u>	<u>(7,23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3,543)</u>	<u>(130,75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61,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01,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1,937)	(99,58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370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25,749)	(89,969)
C04600	現金增資	<u>-</u>	<u>306,9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3,314</u>	<u>66,71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18,326	8,36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5,089</u>	<u>96,728</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3,415</u>	<u>\$ 105,089</u>

董事長：黃亞興



經理人：黃亞興



會計主管：林劭穎



【附件八】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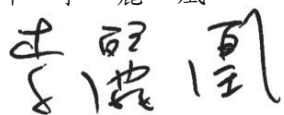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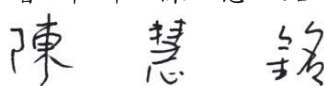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李麗鳳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會計師 陳慧銘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4 月 7 日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八）	\$	502,389	17	\$	278,562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八）		971	-		1,15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八及二八）		43,012	1		15,47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八及二八）		683,380	23		590,228	2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84	-		2,429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八、九及二八）		157,602	5		66,070	3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483,869	16		426,380	18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十五及三十）		78,931	3		61,284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二六及三十）		11,373	-		5,83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961,711</u>	<u>65</u>		<u>1,447,425</u>	<u>60</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二及三十）		800,422	27		820,127	3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0,719	-		1,27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三）		56,896	2		29,837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五及三十）		144,570	5		92,772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四、十五、二八及三十）		28,155	1		30,55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40,762</u>	<u>35</u>		<u>974,559</u>	<u>4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002,473</u>	<u>100</u>		<u>\$ 2,421,984</u>	<u>100</u>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六、二八及三十）	\$	346,416	12	\$	230,051	9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及二八）		138,523	5		34,206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及二八）		594,398	20		354,788	1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八）		365,770	12		213,557	9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八、二八及二九）		-	-		63,994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34,178	1		9,723	-
2310	預收款項		3,512	-		1,670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六、二八及三十）		60,550	2		73,458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14,561	-		12,89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557,908</u>	<u>52</u>		<u>994,338</u>	<u>4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六、二八及三十）		208,073	7		287,362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61,837	2		46,715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5,959	-		3,48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八及二八）		2,929	-		3,13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78,798</u>	<u>9</u>		<u>340,690</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1,836,706</u>	<u>61</u>		<u>1,335,028</u>	<u>5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十九、二十及二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551,000	18		551,000	23
3200	資本公積		423,500	14		423,500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738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23,621	8		106,751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34,359	8		106,751	4
3400	其他權益	(	43,092)	(	1)	5,705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165,767</u>	<u>39</u>		<u>1,086,956</u>	<u>45</u>
3XXX	權益合計		<u>1,165,767</u>	<u>39</u>		<u>1,086,956</u>	<u>45</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3,002,473</u>	<u>100</u>		<u>\$ 2,421,984</u>	<u>100</u>

董事長：黃亞興



經理人：黃亞興



會計主管：林劭穎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 2,675,683	100	\$ 2,207,87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及二二）	(2,038,462)	(76)	(1,705,540)	(77)
5950	營業毛利	<u>637,221</u>	<u>24</u>	<u>502,336</u>	<u>23</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二二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146,286)	(6)	(148,997)	(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40,359)	(5)	(106,453)	(5)
6300	研究費用	(92,471)	(3)	(70,276)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79,116)	(14)	(325,726)	(15)
6900	營業淨利	<u>258,105</u>	<u>10</u>	<u>176,610</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五、十二、十五及二二）				
7010	其他收入	30,334	1	29,85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3,663)	(3)	(49,336)	(2)
7050	財務成本	(9,903)	-	(14,93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3,232)	(2)	(34,415)	(2)
7900	稅前淨利	204,873	8	142,195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74,791)	(3)	(31,401)	(1)
8200	本期淨利益	<u>130,082</u>	<u>5</u>	<u>110,794</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 四、十九及二 三)	(\$ 2,474)	-	(\$ 62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二十 及二三)	(48,797)	(2)	(9,98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1,271)	(2)	(10,61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8,811	3	\$ 100,181	5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30,082	5	\$ 110,794	5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 130,082	5	\$ 110,794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78,811	3	\$ 100,181	5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 78,811	3	\$ 100,181	5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 2.36		\$ 2.04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 2.36		\$ 2.03	

董事長：黃亞興



經理人：黃亞興



會計主管：林劭穎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公司				主之		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公積	盈餘	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額
股數 (仟股)	44,100	普	\$ 441,000	\$ 56,100	\$ 170,500	\$ -	(\$ 3,415)	\$ 15,690	\$ 679,875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E1 現金增資	11,000		110,000	(56,100)	253,000	-	-	-	-	306,900
D1 104 年度淨利總額	-		-	-	-	-	110,794	-	-	110,794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28)	(9,985)	(10,613)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0,166	(9,985)		100,181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5,100		551,000	-	423,500	-	106,751	5,705		1,086,956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D1 105 年度淨利總額	-		-	-	-	10,738	(10,738)	-	-	-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0,082	-	-	130,082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474)	(48,797)	(51,271)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5,100		\$ 551,000	\$ -	\$ 423,500	\$ 10,738	\$ 223,621	(\$ 43,092)		\$ 1,165,767

董事長：黃亞興

經理人：黃亞興

會計主管：林劭穎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04,873	\$ 142,19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0,757	93,915
A20200	攤銷費用	2,289	1,497
A29900	預付租金攤銷	404	776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1,077	2,42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279)	1,027
A21200	利息收入	(1,732)	(964)
A20900	利息費用	9,903	14,93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5,149)	2,07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91	4,888
A29900	用品盤存減損損失	3,597	-
A299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52,291	-
A29900	預付設備款減損損失	9,040	18,54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64	(980)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27,534)	(2,403)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94,061)	9,815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22,279)	(57,757)
A31200	存貨增加	(58,456)	(47,360)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4,108)	3,81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30)	640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04,317	(4,613)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239,610	1,594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22,116	56,188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	1,842	68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 501)	(\$ 50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u>1,670</u>	<u>(14,800)</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01,412	225,63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32	96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370)	(14,93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49,524)</u>	<u>(27,993)</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43,250</u>	<u>183,67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4,712)	(189,78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373	28,59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86	3,46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26)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5,721)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0,96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u>(135,135)</u>	<u>(46,92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46,035)</u>	<u>(193,68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16,365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72,35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2,197)	(78,06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317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04)	-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63,994)	(61,350)
C04600	現金增資	<u>-</u>	<u>306,9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40,030)</u>	<u>95,44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3,358)</u>	<u>(6,418)</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223,827	79,01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78,562</u>	<u>199,549</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02,389</u>	<u>\$ 278,562</u>

董事長：黃亞興



經理人：黃亞興



會計主管：林劭穎



【附件九】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應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依據本公司分層負責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外，其每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 (三)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投資購買總額不得逾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列入會議紀錄。 (五)審計委員會審查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公司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應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依據本公司分層負責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外，其每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同意或追認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投資購買總額不得逾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監察人(如有適用)。另外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時，依規定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五)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公司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依據本公司分層負責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每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每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但若屬於財務調度相關者（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債券型基金及類貨幣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依據本公司分層負責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每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同意或追認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每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提報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型商品)得依核決權限規定辦理,不受前項條文限制。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列入會議紀錄。 審計委員會審查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或處分,應依公司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投資相關部門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或證券專家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董事會同意或追認通過後始得為之。但若屬於財務調度相關者(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債券型基金及類貨幣型商品)得依核決權限規定辦理,不受前項條文限制。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監察人(如有適用)。另外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時,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或處分,應依公司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投資相關部門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或證券專家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財產管理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及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臺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壹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臺幣壹億元者,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財產管理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及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臺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列入會議紀錄。 (四)審計委員會審查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壹億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分之十或新臺幣壹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臺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監察人（如有適用）。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四)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壹億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九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一、(五)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之—：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一、(五)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六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及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辦理外，亦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述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六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及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辦理外，亦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五項第(一)、(二)、(三)、(四)及(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一、(五)，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三、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列入會議紀錄。 <u>第一項須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四、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	者，亦應依前述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之一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五項第(一)、(二)、(三)、(四)及(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一、(五)，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三、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另外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時，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四、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金融機構對該標之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之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之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之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四項第(一)、(二)、(三)、(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之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之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之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之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之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應監督本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本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為辦理上開事務，得代表本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之。 3. 應將本條第四項第（五）款第 1 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五項第（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五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四項第（一）、（二）、（三）、（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如有適用）。 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有適用）。 2.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監察人（如有適用）應監督本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本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監察人為辦理上開事務，得代表本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之。 3. 應將本條第四項第（五）款第 1 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五項第（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五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3. 本公司得承作之衍生性商品，應為避險性衍生性商品；如需承作特定目的之契約，均需提報總經理及董事長同意。 (二)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經相關單位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 權責劃分 1. 財務及會計部門 (1) 交易人員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B. 交易人員應每一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會計單位： 依相關交易憑證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 (3) 財務單位： 負責交易之確認，並定期對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以及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 2. 稽核部門 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以下略)	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3. 本公司得承作之衍生性商品，應為避險性衍生性商品；如需承作特定目的之契約，均需提報總經理及董事長同意。 (二)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經相關單位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 權責劃分 1. 財務及會計部門 (1) 交易人員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B. 交易人員應每一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會計單位：依相關交易憑證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 (3) 財務單位：負責交易之確認，並定期對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以及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 2. 稽核部門 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如有適用）。 (以下略)
第十三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u>	第十三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以下文句未修訂-略)	(以下文句未修訂-略)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二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述第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二日內依規定格式向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所有公告事宜，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中華民國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生之日起算二日內依規定格式向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所有公告事宜，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中華民國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八條：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列入會議紀錄。 審計委員會審查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八條：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及監察人（如有適用）。另外若本公司有設置獨立董事，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本公司若有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十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	第二十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

【附件十】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第八條、資金貸與作業： (一) 辦理程序 1. 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及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本公司相關權責單位核准，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2. 財會單位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3. 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呈報董事長，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4. 財會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並應按季評估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資金貸與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5.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會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除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並呈提董事會報告。 (以下文句未修訂-略)	第八條、資金貸與作業： (一) 辦理程序 1. 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及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本公司相關權責單位核准，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2. 財會單位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3. 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呈報董事長，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 4. 財會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並應按季評估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資金貸與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5.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會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本公司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除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並呈提董事會報告。 (以下文句未修訂-略)
第十四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之訂定經<u>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u>董事會決議，並提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u>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修正時亦同。<u>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u>	第十四條、實施與修訂 本<u>作業程序</u>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u>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作</u>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u>見</u>列入董事會紀錄。 審計委員會<u>審查</u>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u>決議</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條文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u>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u>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若有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u>同意</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條文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五條、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31 日 <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u>	第十五條、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31 日

【附件十一】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財會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應併同本作業程序之審查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若背書保證仍在董事會授權董事長額度內，則由董事長逕行核決，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五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財會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並應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四、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呈本公司董事長，如發現重大違規情形，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五、財會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並應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六、背書保證對象若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定期檢視該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狀況，若其營運有持續惡化或可能發生背書保證風險時，應立即呈報本公司董事長並提出降低背書保證風險之計畫。 七、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財會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應併同本作業程序之審查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若背書保證仍在董事會授權董事長額度內，則由董事長逕行核決，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五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財會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並應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四、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稽

	修訂前條文
	核報告，呈本公司董事長，如發現重大違規情形，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五、財會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並應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六、背書保證對象若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定期檢視該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狀況，若其營運有持續惡化或可能發生背書保證風險時，應立即呈報本公司董事長並提出降低背書保證風險之計畫。 七、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之訂定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董事會決議，並提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列入董事會紀錄。 審計委員會審查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條文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若有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條文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二條：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31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	第十二條：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31 日

【附件十二】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董事選舉辦法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選舉辦法辦理。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選舉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或法人股東中選任之，本公司董事之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術及素養。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或法人股東中選任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術及素養。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六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六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計票員及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 一 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13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28 日。	第十四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13 日。

【附錄一】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佩帶出席證。其股權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三、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 本公司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為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為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並在議程進行中答覆相關問題。
- 七、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九、 股東會之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排定之議程以董事會提案內容優先處理之。進行前述提案討論時，主席得裁示與會股東之發言有無關係前述提案，若無關前述提案之發言或建議，則另立臨時動議討論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已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開會議，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二、 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五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其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規定。

股東對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各項詢答發言，其時間及次數準用第一項之規定。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過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三、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四、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五、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六、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若有異議則以投票表決，表決時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七、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八、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會議進行中如遇有空襲警報時，主席應即宣布停止開會或者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會議進行中如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十、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二十一、本規則訂立於民國105年 06月13日。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2. CA01030 鋼鐵鑄造業
3. 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4. CA01090 鋁鑄造業
5. CA01100 鋁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6. CA01120 銅鑄造業
7. 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8.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9. CA02030 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
10. CA02040 彈簧製造業
11. CA02050 閥類製造業
12. CA02070 製鎖業
13. CA02080 金屬鍛造業
14.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15. 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16.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17.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18.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9.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20.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1.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22.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23.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24. 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25.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26.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27. 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 28.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29. CR01010 瓦斯器材及其零件製造業
- 30.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31.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32.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33.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34.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35.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36.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37.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38.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39.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40.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41. F1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批發業
- 42. F115020 礦石批發業
- 43. 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 44.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45.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46.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47.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48.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49.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50.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51.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52.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53.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54.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55.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56. F2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零售業
- 57. F215020 礦石零售業
- 58. 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 59.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60.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6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6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唯所有保證均應經董事會核准並列入董事會議事錄方生效。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經董事會決議對外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決議得分次發行。

前項股份總額保留六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

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之規定，本公司得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發行認股權價格不受同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新股時，股票得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之一規定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之二規定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之期間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八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於股東會開會前，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

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者，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股東會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條之一：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職權之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 183 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任期三年，於上市(櫃)後，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就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之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照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二條之一：依據證券交易法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前項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職權之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惟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全體董事得支領車馬費，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之。全體董事之報酬得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薪資之支給，依據本公司人事管理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秉承董事會決議之方針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任免之。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1%~1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之董事酬勞，得考量公司營運之需求或相關因素，決議不予分派。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正處於成熟發展階段，股利政策視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資本預算，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 1%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盈餘時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得視公司實際狀況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廿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亞興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替代書面通知。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並備妥相關資料供董事隨時查考。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分，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法令訂定或修正之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法令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依法應由獨立董事決議事項，應由獨立董事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除前述規定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九、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十、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十一、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十二、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第十三條：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董事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投票器表決。
五、本公司董事會自行選用之其它表決。
前述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五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與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之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公開發行後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也記錄或書面聲明。

(二) 若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如有未盡事項，悉依照相關法令辦理，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本規範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十八條：本規範訂立於民國 105 年 5 月 5 日。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參酌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衍生性商品。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七、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參酌中華民國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參酌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資產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應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依據本公司分層負責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外，其每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同意或追認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投資範圍及額度：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投資購買總額不得逾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監察人(如有適用)。另外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時，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五)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公司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

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依據本公司分層負責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每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同意或追認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每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同意或追認通過後始得為之。但若屬於財務調度相關者（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債券型基金及類貨幣型商品）得依核決權限規定辦理，不受前項條文限制。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監察人（如有適用）。另外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時，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或處分，應依公司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投資相關部門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或證券專家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

此限。

- (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財產管理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及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臺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壹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臺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監察人（如有適用）。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四) 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壹億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九條之一：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一、(五)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六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及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辦理外，亦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述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之一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五項第(一)、(二)、(三)、(四)及(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一、(五)，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三、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另外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時，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四、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四項第（一）、（二）、（三）、（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如有適用）。
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有適用）。
 2.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監察人（如有適用）應監督本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本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監察人為辦理上開事務，得代表本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之。
 3. 應將本條第四項第（五）款第 1 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五項第（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

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五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3. 本公司得承作之衍生性商品，應為避險性衍生性商品；如需承作特定目的之契約，均需提報總經理及董事長同意。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經相關單位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及會計部門

（1）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一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單位：依相關交易憑證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

（3）財務單位：負責交易之確認，並定期對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以及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

2. 稽核部門

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如有適用）。

3.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分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及董事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財務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外幣流動資產與外幣負債間差額)為限，超出限額者須提報董事長決行。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及董事長、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一季營業收入的5%為限。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全部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五十萬元為損失上限。

-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美金二十萬元為上限，如損失超過美金二十萬元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二、 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詳細內容以執行單位提供並經董事長同意之列表為準。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二) 市場價格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

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之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三項第(二)款、第四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三) 本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七) 本公司於上市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本條第一項第三款之人員基本資料及重要事項日期等資料，依相關法令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備查。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

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 前述第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依規定格式向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所有公告事宜，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三、 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中華民國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參酌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執行董事或董事會決議後，提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如有適用）通過後，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以所訂核決權限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代為之。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五、各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其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於事實發生前陳報本公司。本公司財務部應評估該項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事後並追蹤執行狀況，進行分析檢討。
- 六、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十六條：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七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監察人（如有適用）。另外若本公司有設置獨立董事，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本公司若有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九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條：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加強管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及降低經營風險，訂定本作業程序；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金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仍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

第四條、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作業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五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六條第一

項第一款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二)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六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 (一)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

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

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第七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 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不得逾一年，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 (二)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並按月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八條、資金貸與作業：

- (一) 辦理程序

1. 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及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本公司相關權責單位核准，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2. 財會單位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3. 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呈報董事長，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
4. 財會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並應按季評估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資金貸與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5.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會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本公司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除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並呈提董事會報告。

(二) 審查程序

1. 辦理資金貸與，應由申請資金貸與公司或行號先行檢附相關財務資料及敘明借款用途，以書面方式申請。
2. 受理申請後，應由權責部門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後，提報本公司相關權責單位核准後，再提報董事會核准。
3. 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時，應評估取得擔保品之必要性。

第九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 貸款撥放後，財務單位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如遇重大變化，應立刻通報總經理及相關單位儘速處理。
- (二)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提前償還借款時，應連同本金加計應付之利息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或擔保品等註銷發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

銷登記，財務單位將還款金額記入「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減少累計資金貸與金額。

- (三) 借款人若屆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須事先提出請求，並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理及求償。

第十條、公告及申報程序：

- (一) 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二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 子公司於資金貸與他人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母公司，並參酌母公司意見後，進行資金貸與作業。
- (三) 子公司於貸款撥放後，應定期就已貸與金額作後續追蹤。

第十三條、罰則：

本公司相關執行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員工守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若有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條文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五條、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31 日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背書保證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 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 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四條：因業務往來關係之背書保證評估標準

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向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者，每次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內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五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 為他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之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之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三、 對本公司轉投資控股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所為背書或保證允受上述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之限制。

四、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亦以本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為限。

五、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財會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應併同本作業程序之審查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若背書保證仍在董事會授權董事長額度內，則由董事長逕行核決，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五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三、財會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並應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 四、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呈本公司董事長，如發現重大違規情形，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五、財會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並應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 六、背書保證對象若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定期檢視該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狀況，若其營運有持續惡化或可能發生背書保證風險時，應立即呈報本公司董事長並提出降低背書保證風險之計畫。
- 七、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七條：背書保證審查程序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會部應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與評估，並作成紀錄：

- 一、瞭解背書保證對象與公司之關係，借款目的與用途，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或其營運對本公司之重要性等，併同公司背書保證限額及目前餘額，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取具背書保證對象之財務相關資料，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等，以衡量可能產生之風險。
- 三、分析公司目前背書保證餘額占公司淨值之比例、流動性與現金流量狀況，以及第一及二項之審查結果，以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視保證性質及被保人之信用狀況及第一~三項之評估結果，衡量是否要求被保人提供適當之擔保品，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背書保證餘額相當，必要時得要求被保人增提擔保品。

- 五、背書保證對象如為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其審查程序仍應比照一般公司辦理，評估報告內容可從簡處理。

第八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印鑑章保管人變更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依相關規定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時之處罰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若有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條文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二條：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31 日

【附錄七】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選舉辦法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或法人股東中選任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術及素養。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已選任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13 日。

【附錄八】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一覽表

- 一、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實收資本額為 600,000,00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60,000,000 股。
- 二、依證交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4,80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6 年 4 月 30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

職稱	姓 名	法人代表人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黃亞興	—	7,538,695	12.56%
董事	劉祖英	—	4,538,665	7.56%
董事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楊海宏	5,510,000	9.18%
董事	超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郭啟華	1,720,943	2.87%
董事	興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劉光弘	6,542,000	10.90%
董事	皓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羅濬灝	6,816,000	11.36%
獨立董事	李賢源		0	0.00%
獨立董事	黃明展		0	0.00%
獨立董事	蔡育秀		0	0.00%
合 計			32,666,303	54.43%